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6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557,23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181%,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832,8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4,34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0,594,037股变更为299,036,801股。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9月17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交易对方2023年度应补偿的部分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3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110C011290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487.18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67,587.18万元。

万里红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2.1亿元、3.1亿元和3.91亿元,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9.82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万里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114,062,191.72元和-284,871,815.01元,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为-214,178,032.18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21.81%。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综上,因万里红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年和2023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2023年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9.82亿元+214,178,032.18元)÷9.82亿元×22.76元/股×130,922,004股-1,286,776,046.66元-292,043,263.94元=2,050,868,196.11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2,050,868,196.11元÷22.76元/股=90,108,445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因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叠加2021年,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92,336,569股(即业绩承诺方各自发行股份数量*各自业绩承诺比例的总和),故根据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为限进行补偿,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2021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22年应补偿股份数量=92,336,569股-12,831,427股-56,536,735股=22,968,407股(业绩承诺方各自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本次需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应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6,866	3.88%
2	刘达	1,849,825	0.62%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917	0.25%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2,255	0.43%
5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277	0.17%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277	0.17%
7	赵国	1,232,938	0.41%
8	张林林	746,075	0.25%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690	0.11%
1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66	0.10%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502	0.09%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48,640	0.08%
13	王秀贞	768,584	0.26%
14	刘顶全	733,358	0.24%
15	张小亮	728,554	0.24%
16	孙文兵	635,683	0.21%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124,319	0.04%
18	余良兵	191,476	0.06%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92	0.02%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13	0.02%
合计	——	22,968,407	7.64%

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待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变动,具体数量以业绩承诺股份实际回购注销数量为准。业绩承诺方各自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由于部分业绩承诺方尚未提供相关承诺书等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拟先行办理配合公司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方部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金泰富本次配合回购注销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不足部分已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精确智芯目前只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售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金泰富、格力创业、国丰鼎嘉、大横琴创新、西藏腾云、精确智芯出具的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承诺书,同意公司分别将其涉及的263,017股、497,277股、298,366股、248,640股、74,592股、175,344股,合计1,557,236股股份回购注销,并返还业绩承诺期间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0,594,037股变更为299,036,80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22,187	21.86%	-832,888	64,889,299	21.70%
高管锁定股	6,249,881	2.08%	0	6,249,881	2.09%
首发后限售股	58,821,376	19.57%	-832,888	57,988,488	19.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930	0.22%	0	650,930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71,850	78.14%	-724,348	234,147,502	78.30%
三、总股本	300,594,037	100.00%	-1,557,236	299,036,801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完成剩余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工作。因目前有多位业绩承诺方不配合或只部分配合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尽快进行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目前尚未正式进行追偿,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就上述事项的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预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本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修订后拟投资具体内容更新相关表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的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根据修订后拟投资具体内容更新相关表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说明	根据修订后拟投资具体内容更新相关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相关风险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修订后拟投资具体内容更新相关表述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昌生物")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0,763,17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5,292.12万元;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及稀释性潜在股份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发布的2023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122.9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4,334.56万元。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亏10%、持平、减亏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亏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122.92	-166,235.21	-166,235.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54,334.56	-169,768.02	-169,76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3.05	-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3.02	-2.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86	-3.12	-3.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86	-3.09	-3.05
假设情形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122.92	-151,122.92	-151,122.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54,334.56	-154,334.56	-154,33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78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2.75	-2.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86	-2.84	-2.8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86	-2.81	-2.78
假设情形三: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亏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122.92	-136,010.63	-136,010.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54,334.56	-138,901.11	-138,90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50	-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2.47	-2.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86	-2.55	-2.5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86	-2.53	-2.5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持续优化在研管线、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与巩固产品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创新、有特色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物,以创造药物临床价值为导向,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以满足大量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创新药物的研发力度,加速推进公司新药研发管线进展,为公司实现更多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系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亦是公司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高度专业化且经验丰富的临床开发队伍及专家型管理团队,为开展多种创新生物药研发提供重要推动力。公司研发管理团队成员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多数成员拥有逾20年的跨国医药行业经历与成功经验,截至2023年12月末,该等专家团队领导建立了一支由1,300余名高学历专业人才组成的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40%,涵盖了包括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临床医学、药理学和护理学等专业背景人才,且多数研发人员具备在跨国药企、知名研发实验室等的药物研发经验。此外,公司联合创始人、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房健民博士为著名留美科学家,拥有20余年的中美生物创新药领域方面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包括40余项药物发明专利在内的显著成就;公司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何意博士,在国内外药品临床开发及全球药品监管领域具备丰富的领导经验,曾在美国FDA及国家药监局工作近20年并先后担任重要领导职位。因此,公司高素质的研发与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深厚的人才基础。

(二)技术储备

作为专注创新药研发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进行了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并搭建形成了全球化的研发体系,已在山东烟台、上海和美国加利福利亚州建立了3个研发中心,从事药物的早期发现、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临床前开发及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公司分别在中国北京和美国首都华盛顿市附近建立了常驻的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的专家团队,使公司能科学、高效地开展产品临床研究及注册工作。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以及双功能抗体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涵盖创新生物药从早期发现、靶点筛选及验证、药物发现、研究及开发的全部关键节点。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平台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始终致力于开发具有新结构、新机制的靶向生物创新药,通过自主创新设计与开发的产品在临床试验中显示了突破性治疗效果。此外,公司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涵盖了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量开发、临床开发以及符合GMP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所有关键的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

因此,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截至《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出具日,公司已有2款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分别为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爱?)和维迪西妥单抗(RC48,商品名:爱地希?),并相应构建了包括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在内的完整销售体系,该等事业部分别负责自身免疫疾病和抗肿瘤领域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包括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公司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按职能进一步划分为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和区域市场团队,其中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按照细分疾病领域进行分别覆盖,区域市场团队按照各销售区域进行分别覆盖,从而实现对上千家自身免疫领域和肿瘤领域医院终端的深度覆盖。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在自身免疫领域和肿瘤领域组建了上千人的销售队伍,成员均具有丰富销售经验与专业背景,大多数在自身免疫疾病或抗肿瘤领域拥有专业医学背景和在国内外知名药企任职积累的丰富学术推广经验。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和延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单位承诺支持发行人切实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支持发行人切实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94,645.99	255,000.00
合计		294,645.99	255,00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